



新聞稿

警監會討論一宗投訴警方 在交通違例傳票上呈報錯誤罪行詳情的個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與投訴警察課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討論投訴警察課就一宗市民投訴警方處理交通違例傳票時，涉嫌違反警務程序和疏忽職守的調查報告。

個案背景

這宗投訴起因是投訴人不滿警方處理一宗涉及他的交通違例事件時，在傳票上呈報錯誤的罪行詳情，以致被告獲法庭裁定無罪。

事發當日，投訴人駕駛電單車經過一輛停在路旁的垃圾車，碰巧一名工人推着垃圾桶突然從該車車尾衝出。投訴人見狀立刻扭軚閃避，倒地受了輕傷。

交通意外調查組經調查後認為錯在工人，遂要求中央交通檢控組向工人發出傳票，控以「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」。中央交通檢控組一名警長（被投訴人 1）負責審核這宗案件及在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罪行詳情。被投訴人 1 把資料輸入傳票個案處理系統，系統即自動印出發予被告人的傳票，而同組一名打字員（被投訴人 3）把相關資料輸入系統後，系統亦自動印出發予投訴人的證人傳票。

經審訊後，裁判官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。裁判官認為控方在被告人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，即「身為道路使用者的行人，疏忽地危害你本人（即工人）的安全」有誤，因為工人危害的似乎是投訴人的安全，而非其本人的安全。

投訴人獲悉法庭的判決和意見後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三項指控：

- (i) 被投訴人 1 在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錯誤的罪行詳情，以致工人獲法庭裁定無罪 [指控 (a) — 「疏忽職守」]；
- (ii) 警方 (被投訴人 2) 在工人獲釋後，沒有以正確控罪再次票控工人 [指控 (b) — 「警務程序」]；以及
- (iii) 被投訴人 3 在證人傳票上，把投訴人的年齡誤打為 10 歲 [指控 (c) — 「疏忽職守」]。

被投訴人 1 否認指控 (a)。他表示曾審慎研究投訴人的交通案件，並已充分考慮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8 條中「危害」一詞。該條訂明「*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，即屬犯罪*」。被投訴人 1 認為「危害」一詞指構成潛在危險的行為，即仍未發生的事情。被投訴人 1 考慮到投訴人已在該宗交通意外中受傷，而工人的行為對其本人的安全會構成危險，故此認為工人才是交通意外中的「受影響人士」，於是在發給被告人的傳票上把罪行詳情訂為「身為正在使用道路的行人，疏忽地危害你本人(即工人)的安全」。投訴警察課又指出，中央交通檢控組兩名高級督導人員均支持被投訴人 1 對「危害」一詞的詮釋。

投訴警察課認為，在聆訊期間，法庭檢控主任與被投訴人 1 持相同意見，因此決定不修訂被告傳票的罪行詳情。裁判官持相反意見並裁定該名工人罪名不成立，純粹由於對法律有不同詮釋。投訴警察課的結論是，被投訴人 1 已履行職責審核有關個案。由於沒有任何確實證據證明投訴人的說法，投訴警察課把指控 (a) — 「疏忽職守」列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有關指控 (b)，裁判官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下，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。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第 31 條，任何人如經法院審判並裁定罪名不成立，則該人不可再就該罪名或基本上相同的罪名再度受審。故此，警方不能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48 條就同一罪行(即「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」)再次向工人發出傳票。有鑑於此，投訴警察課把指控 (b) — 「警務程序」列為「並無過錯」。

至於指控 (c) — 「疏忽職守」，由於被投訴人 3 承認打錯字，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「證明屬實」。

警監會的意見

警監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指控 (b) 及 (c) 的結論。但就指控 (a)，警監會認為有清晰有力的證據證明被投訴人 1 疏忽職守，因此應把這指控改列為「證明屬實」。

從投訴警察課所得的資料顯示，被投訴人 1 清楚知道投訴人是因工人的疏忽而受傷，加上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48 條清晰的規定，被告人傳票上的正確控罪應為「你（工人）確實疏忽地危害本人及他人（投訴人）的安全」。被投訴人 1 身為經驗豐富的警長和中央交通檢控組的傳票處理主任，理應熟悉本身的工作，並對相關交通法例和發出傳票的工作有充分理解。被投訴人 1 在被告人傳票上提出不完整和錯誤的控罪，是明顯沒有充分履行中央交通檢控組傳票處理主任的職責。

警監會指出，工人做出疏忽行為時，對他本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（包括投訴人）均構成潛在危險。因此，被投訴人 1 以投訴人已因工人的疏忽行為受傷為由，不把投訴人列為「受影響人士」，於理不合。投訴人已經受傷是確證工人行為疏忽的加刑因素，而不是把投訴人剔出「受影響人士」之原因。

此外，警監會注意到，法庭檢控主任曾指出，到了法律程序後期才修改傳票的重要資料，可能會對工人造成不公，尤其是工人在聆訊中並無律師代表。警監會亦注意到，在裁判官質疑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之後，法庭檢控主任曾要求裁判官修訂傳票呈報的資料，但遭拒絕，可見法庭檢控主任亦認為控罪原來的詳情並不恰當。法庭檢控主任不在聆訊期間修訂傳票，主要是基於程序上的考慮，而不能被完全視作他與被投訴人 1 持相同意見。

投訴警察課的回應及警監會的建議

經過數輪質詢後，投訴警察課最終同意警監會的意見，把指控 (a) 由

「無法證實」改列為「證明屬實」類別。警方會訓諭被投訴人 1 日後處理同類個案時要更加審慎。

此外，警監會注意到，中央交通檢控組兩位高級督導人員曾明確地表示支持被投訴人 1 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48 條中「危害」一詞的詮釋。警監會認為中央交通檢控組有需要向該組全體人員說明這宗個案，並特別對該兩位高級督導人員提供服務質素輔導，使他們正確理解及詮釋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發生。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建議，並會要求交通部總警司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。該課亦會要求交通部總警司提醒該組各人員，以傳票個案處理系統處理傳票時，須小心輸入資料。

警監會滿意投訴警察課的回應，並通過這宗投訴的調查報告。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八年三月廿七日